《四库全书》本《明史》发覆

乔治忠　杨艳秋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published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praise throughout history, however few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meticulously revised and carefully corrected later revision of the *Ming History* which was included in the *Four Treasures*. The version contained in the *Four Treasures* was the ultimate achievement of Qing courts' official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Its overall scholarly level was higher than the original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and it ought to receive a high degree of serious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作为"二十四史"之末，清代官修《明史》十分引人注目。它的纂修活动从顺治二年（1645）首次诏修到乾隆四年（1739）正式刊行，其间跨越四朝，凡经九十五年，历时之长，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已属罕见。这部《明史》历来受到人门的称誉，被认为是"二十四史"中除"前四史"外质量最好的一部。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这部《明史》后来经过精心细致的勘改和修订，从而形成了《明史》的最后定本即《四库全书》本，[①]这是研究《明史》和研究清代官方史学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四库全书》本《明史》的产生

《明史》虽然正式诏修于顺治二年，但纂修工作则是康熙、雍正两朝完成。自康熙十八年（1679）正式开馆纂修之后，大规模的《明史》纂修活动逐渐展开，史稿次第撰成，但因历时绵长，人事更迭，几经起落，终康熙朝未能定稿。雍正元年（1723），清廷再开明史馆，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全书已基本告成。[②]所以，乾隆朝只做了《明史》纂修中的收尾、修订、刊刻等极少工作。

乾隆四年（1739）八月，在武英殿刊刻《明史》即将告竣之际，清高宗发下谕旨，命令依照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的义例，编纂《明纪纲目》一书，[③]并随即开设了《明纪纲目》馆。由于《明史》正在以"钦定"之名刊行海内，《明纪纲目》馆总裁决定《明纪纲目》的修纂唯以《明史》所载史实为依据，而馆内主要纂修官之一杨椿却提出异议，他指出《明史》中多有失实失考和自相矛盾的记载，不能唯《明史》是凭，认为"宜将现存之书参订《明史》，何事为真，何事为伪，阙者补之，讹者正之"。[④]这是最早的对官修《明史》的批评意见。但当时，自皇帝至总裁皆着眼于《明纪纲目》的"褒贬是非之义"，对其义例、书法问题费尽心机，无人认真对待这样的建议，更谈不上对初成《明史》的考订、修正。乾隆十一年（1746），《明纪纲目》成书，清高宗亲写序文，并御制诗歌六首附于简端。

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全书》的编辑工作逐步展开，官修《明史》、《明纪纲目》理所当然地应收入这部丛书之内，而所有收入的书籍都毫无例外地要经过校订和审核。这样，两书存在的问题便显露出来。乾隆四十年（1775）五月，清高宗发现《明纪纲目》所载明福王庄田数量误差很大，青海、朵颜等人的姓名沿用鄙字，与"钦定"《同文韵统》和已经改正的《辽金元二史国语解》未为画一，于是指出："张廷玉等原办《纲目》，唯务书法谨严，而未暇考核精当，尚未足以昭传信"，命交方略馆改纂，并将原书查缴。[⑤]三天以后，高宗再次谕令："昨因《明纪纲目》考核未为

精当，命军机大臣将原书另行改辑……又《明史》乃本朝纂定之书，内于元时人、地名，对音讹舛，译字鄙俚，尚沿旧时陋习，如‘图’作‘兔’之类，既与字义无当，而垂之史册，殊不雅训。今辽、金、元史已命军机大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书，岂可转听其讹谬？现改办《明纪纲目》，著将《明史》一并查改，以昭传信。所有原颁《明史》及《纲目三编》，俟改正时并著查缴。”⑥这样，就由改纂《明纪纲目》引至查改《明史》。不过，此时尚只注意到对少数民族人名、地名译语用字的查改，并就原版扣算字数刊正，增损成文不过数字，清高宗对此甚为不满。乾隆四十二年(1777)五月，高宗又藉口经过修改的《英宗本纪》不书汪澄、柴文显两位官员的获罪原因，也未点明“土木之败”中宦官王振挟帝亲征，极为“疏略”，命将所有的《明史本纪》“并著英廉、程景伊、梁国治、和珅、刘墉等将原本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词义精当，仍以次缮进，候朕亲阅鉴定，重以刊行，用昭传信。”⑦明令对《明史本纪》进行全面改修。然而，这次改修并不限于本纪，还对《明史列传》作了大规模精密细致的考证。订误工作，直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这部经过重新勘改修正的新本《明史》才被誊录完毕，收入《四库全书》。⑧

“四库”本《明史》的产生具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乾隆朝纂辑《四库全书》是对整个文化典籍所作的一次全面清理，历史典籍的清理乃是其中的重点所在。历代史册，包括清本朝所修的史书，凡收入《四库全书》者无一不被重新查阅修订，甚至高宗祖父康熙皇帝亲自批阅的《续资治通鉴纲目》亦被重订。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声势浩大、历时持久的追缴原书及刻版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乾隆初刊成的《明史》不可能不被重新查改。乾隆中期以后，重文献、重考证、重辨伪订讹、重广征博采的考据学已成为风气，影响上及于皇帝和达官贵人，他们也无不以“实学”为时尚，《四库全书》馆乃成为这种学风推波助澜的大本营。于是，清廷对史籍的清理便在两方面进行：一是查改本朝忌讳和有违纲常伦理、褒贬失当的内容；二是核订记载是否确实，使这种清理工作在贯彻封建思想体系的同时，还带有相当的学术色彩。改定后的“四库”本《明史》即可作为其中的典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当时官方在史学上的动态和学术水平。

若干年来，学术界虽对《明史》一书多所研究，但对《明史》刊行后的再次改修注意不够，甚至略有微辞，⑨这应当客观地予以重新审视。

二、《四库全书》本《明史》在内容上的重新修订

《四库全书》本《明史》被清人称为“新定之本”，《四库全书总目》和《清文献通考》都照此著录。它是将乾隆四年（1739）“钦定”刊行的《明史》大加改修而成。

《明史》的改修于乾隆四十年（1775）开始，和重订《明纪纲目》同时进行，主要是对《明史》中有关的元朝人名、地名按照乾隆时新的译音标准进行了查核改订。这次改译的人名、地名，清人王颂蔚的《明史考证捃逸》和近人李晋华的《明史纂修考》中开列甚详，⑩在此不再赘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次改译尤其注意将“鄙”字改为“雅”字的特点。关于这次改译工作，过去一般认为是清高宗因自己身为外族，害怕见轻于汉人之故。⑪这种观点事实上不尽确切，清高宗本人就曾于上谕中说：“朕非于此等音译字面有所偏袒，盖各国语音不同，本难意存牵合，即如满州、蒙古文字译为汉文，此音彼字，两不相涉，乃见小之徒欲以音义之优劣，强为分别轩轾，实不值一噱”。⑫他认为在“海寓同文”之世，不应使用带污辱性的字义翻译少数民族人名地名，这在理论上来讲是无可厚非的。

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如上所述，清高宗已不满足于仅仅改译《明史》中的人名、地名，而谕令修改《明史本纪》，不仅《明史本纪》得到全面改修，实际上《明史列传》也经过了精心的考证和修订，其工作之繁重和成果之水平非译音字改字可比。

（一）《明史本纪》的改修

在乾隆皇帝将原本《明史本纪》“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辞义精当”的谕令指导下，《明史本纪》的改修主要作了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1、史事原委的补充。从乾隆四十二年谕令之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出，引发《明史本

纪》改修的最直接原因是两名大臣获罪诛死的原因不明和“土木之败”中不载王振挟帝亲征而造成的“疏略”，所以在改修本纪时，改修人员对一事之起，一案之兴，诸王坐废，大臣被戮的原委非常重视，无不溯源竟委，详述因由，以求赅备。如清高宗提到的两大臣之死，原本《明史》记载为：“庚子，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弃市，并杀前巡按御史柴文显。”[13]经改修而成的“四库”本《明史》则记述：“庚子，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坐失机，前御史柴文显匿不奏贼，并逮诛。”[14]说明了两人被处死的缘由。再如明景帝废英宗太子之事，原《明史》中只有“夏五月甲午，废皇太子见深为沂王，立皇子见济为皇太子”[15]一句，“四库”本《明史本纪》则在这句话前加了一段内容：“夏四月中，广西土目黄竑有罪惧诛，因驰奏，请易皇太子。帝曰：‘万里外，乃有此忠臣’，下廷臣议，并释竑罪。”[16]不仅点明了这件事情的发端之由，也反映了景帝汲汲于改易太子的态度。

原本《明史本纪》对诸王废死不书原因，只标以“有罪”二字，往往令人不明究竟。改修本《明史本纪》对此做了全面纠正。以《建文本纪》为例，其中周王橚之废，[17]湘王柏自焚，代王桂之废，岷王楩之废，[18]皆因由不明，而在“四库”本《明史》中已分别予以叙述详明：“橚子有爋告橚谋不轨，命李景隆执之，废为庶人”；“或告湘王柏、齐王榑、代王桂反，柏惧，自焚死，废榑、桂为庶人”；“西平侯沐晟奏岷王楩过恶，废为庶人”。[19]其记述显然较原本《明史》为优。

2、史事记述的润色。《明史本纪》在修改的过程中对史事记述也做了一些润色铺陈。如原本《明史》中方孝孺等人夷族诛死仅用了“丁丑，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并夷其族”[20]十五字叙述。“四库”本《明史本纪》中则叙述道：“丁丑，召方孝孺草登基诏，孝孺投笔，且哭且骂。帝大怒，泰、子澄亦抗辩不屈。遂与孝孺同磔于市，皆夷其族”，[21]再现了建文忠臣宁死不屈的场面。再看建文二年(1400)五月庚辰的“济南之战”，原本《明史本纪》中只简单记载：由于盛庸、铁铉的坚守，燕王朱棣进攻不克。[22]“四库”本《明史》中这段史事则被大加渲染，加上了铁铉佯装请降，却在城门上预悬铁板，伺机击杀朱棣的叙述：“王至，板骤下，王惊走，伏发，桥仓促不立断，遂得逸”，[23]这些润色显然增强了叙述的生动性。

3、增补史事。由于原本《明史本纪》的“疏略”，清高宗在谕令中还有“添修”之命，于是，《明史本纪》在改修的过程中，于各卷都增补了原先未能载入的史事，共计有百余条。这些增补的史实中有许多非常重要，如《洪武本纪》中，于洪武三年六月立开中盐法；[24]《宪宗本纪》中，成化元年乙丑昭雪于谦冤，[25]十年八月始设云南巡抚；[26]《武宗本纪》中，十一年八月王守仁巡抚南赣，讨平江西寇盗；[27]《神宗本纪》中，元年八月罢海运等，[28]都是原本《明史》所遗漏的重要内容，“四库”本《明史》予以增补，极为允当。

《明史本纪》中增补的史事还具有针对性。如《宪宗本纪》中增补的史事大多是宪宗的秕政。其中，像他任用方士，宠信僧道的事就有五条：十五年夏四月丁亥，“以方士李孜省为太常寺丞”；十七年春正月，“以方士顾玒为太常寺少卿”；十七年冬十月，“以道士邓常恩为太常卿”；十九年九月丁亥末，“诏旌僧继晓母朱氏”；二十三年二月庚辰，“以李孜省为礼部右侍郎”。[29]而《世宗本纪》中所增的各条史事，多为大臣弹劾严嵩而获罪的事件，这些增补直接影响到本纪赞语的修改。

4、赞语的修改。将乾隆四年本《明史》和“四库”本《明史》相校读，我们发现，在明十三朝皇帝的本纪中，景帝、英宗、武宗、宪宗、孝宗、世宗、穆宗七位皇帝的赞语都经过了修改。

通观改后赞语，可以看出，除明孝宗受到称赞，将其提升为一代“令主”外，[30]其余皇帝都受到了贬抑。如穆宗赞语只有五个字的更改，是将“可为令主也”改为“讫可小康矣”；[31]对原本《明史》中称世宗为“中才之主”的评价，在《明史本纪》的改修中也未得认可，而是以“且倚任权奸，果戮直臣，以快其志，亦独何哉！”[32]给世宗以尖锐的批评。

原本《明史本纪》赞语的最初作者是康熙时应博学鸿儒试的沈珩，论断难免有所回护或宽恕。而《明史本纪》改修于清王朝的统治已得到巩固的乾隆后期，其赞语的立论自然会发生改变，原本赞语的不切实也明显的显露出来。如原《明史本纪》“英宗赞”称英宗前后在位二十四年，“无甚稗政”，[33]经改修的“英

宗赞”则毫不客气地写道：“前后在位二十四年，威福下移，刑赏僭滥，失亦多矣，或胪举盛德，以为无甚稗政，岂为笃论哉?”[34]不仅改变了对明英宗的评价，而且反驳了《明史》的论赞。原《明史·宪宗纪赞》中对宪宗的批评仅限于他被汪直所惑，最终结论也归结为“妇寺之祸可畏”。[35]改修本《宪宗纪赞》则评论说：“顾乃举措混淆，杂流竞进，且不鉴土木之失，柄用汪直，威福下移，厂卫之祸遂兴，有明始终，履霜坚冰，势成积重，可不慎哉！可不慎哉！”[36]词锋犀利，批评严厉，又从祸国的厂卫制度陷明于危亡的角度上立论，见识更为深刻。当然，改修纪赞也有评论不当之处。如原《武宗纪赞》中认为明朝在当时未致灭亡是因为皇帝亲操用人大权，由一些直臣来补苴匡救。经改修后，则将当时的“危而不亡”归因于“将天心未厌，犹欲挟持而安全之耶?”[37]反而添入了天命论的色彩，但这仅为极个别的一例。

（二）《明史列传》的考证与修改

依据《四库全书》本《明史》，我们发现，《明史列传》的考证工作非常繁重，从卷117诸王传到终卷332，列传之末都有考证。卷250，卷255，卷258—264，卷268—280，卷288—295还都附有“考证后”开列乾隆四十一年（1776）赐谥诸臣的姓名和谥号；卷300则附顺治元年（1644）的赐谥诸臣。《明史列传》的考证工作主要由章宗瀛、方炜、黄寿龄、严福四人担任，他们个人总计完成考证分别为74卷、58卷、43卷、39卷。另有刘锡嘏、罗修源、宋铣三人，人各任考一卷（分别为卷156，卷189，卷211），七人皆为进士，翰林院官。

据光绪年间的王颂蔚入值枢院时所见《明史》列传部分的考证，共有四种进本。

1、进呈本。为蓝面册《明史》列传，列传首尾略具案语，用黄签粘于书之上方。人名地名改译和修改处用黄签粘在原文上。

2、稿本。是由总裁审阅的考证，案语和进呈本略同，间有被总裁删改处。

3、正本。只有考证，没有《明史》原文，每卷题《明史》卷几考证，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后。

4、初刊样本。为已将考证附于列传之后的卷本，仍有粘签校改处。[38]

这些都是《明史》列传考证的阶段性工作，可见《明史列传》的考证经过了反复的斟酌，而且进行考证的同时，对正文的错误也作了修正。

乾隆朝对《明史列传》的考证，所引述的资料极为丰富。仅以《公主传》为例，考证纂辑者就引用了刘振《识大录》，王世贞《高帝功臣表》、《恩泽公侯伯表》、《盛世述》、《明异典述》，何乔远《勋封记》，陈仁锡《世法录》，《明实录》，清顺治朝实录，顺治年间刘有福及宁德公主谢恩红本等十余种史料，不但广搜明代史籍，而且包括清初史籍及档案文献。

《明史考证》对原文有注释说明，考异存疑，更正用语，辩误定讹等内容，难以一一尽举，兹简要举例说明：如卷200《刘天和传》称其“奏当兴革者十事”，却无具体内容；卷末《考证》条列奏疏中“当兴者五，当革者五”各项名目，注明见王世贞所撰《刘天和墓志》，[39]这是注释说明之例。卷129《傅友德传》称他曾以五十骑冲却元将库库特穆尔的军营；考证则曰：“臣严福按，友德袭库库营，《开国臣传》、《明书》皆作五百人，史作五十骑，未知何据？谨识。”[40]这是考异存疑之例。卷133原赞语中有“终罹党籍者”；改修后卷末考证则认为：明初胡惟庸、蓝玉之案牵连甚广，但不能与东汉党锢之祸、北宋党争相类比，所以“党籍”二字用语不当。[41]这是更正用语之例。

《明史列传》考证中的辨误定讹尤为引人注意，这类例子非常之多，错误一经考证，便在列传中进行更正。其中有的是年代、人名、地名的订讹，有的则是史实错误的勘正。如正统十四年投敌宦官喜宁之死，原本《明史》中记载：“初，也先多所要挟，皆以喜宁为谋主，（于）谦密令大同镇将擒宁，戮之。”[42]这里说于谦是擒杀喜宁的谋划者，而经考证，获喜宁实际上是出自英宗的主意，所以正文中就作了更正，叙述为：“初，额森（即也先）多所要挟，皆以喜宁为谋主，上皇乃绐宁志边，密敕擒之。”[43]再如《明史·熊廷弼传》中载有他行贿一事：“廷弼令汪文言贿内廷四万金祈缓，既而背之，魏忠贤大恨。”[44]经过考证此事乃属虚无，便更正为：“中书汪文言哀廷弼冤，奔走公卿间为营救，忠贤闻之大恨。”[45]澄清事实，改正谬误，这是《明史》改修取得的一大成果，也使“四库”本《明史》在质量上显著

优于原乾隆四年刊本。

《四库全书》本《明史列传》中，尚有许多原先的讹误之处已在正文中改正，却不再附于卷末考证，这大多是一些年代、人名、地名和用语的错误，但也有一些史实记载的更正，如卷314《麓川传》中一开始就是百数十字的大段史料改正，[46]而卷末并无考证。

《明史列传》中赞语的修改亦不在卷末附有考证，这种修改约有十余处。和本纪中赞语的修改一样，列传中赞语的修改也反映出了清代官方对明代史事评断的变化。如经过改修的《诸王传赞》中历数了明代封藩之祸和明末诸王“据名城，拥厚资，束手就戮，所在皆是”的事实，发出了“其能资捍御者，谁耶？维屏维翰之谓何吁，亦可鉴也。”[47]这与原赞语中批评明中叶以后对藩王“防闲过峻，法制日增”，以致最后失去太祖众建屏藩之初计的立意已截然不同，[48]在理论上彻底否定了分封藩王之制。卷197有关席书、霍韬的赞语经过修改后，转变了原来认为他们“在官颇有建树，浃与宗明，能自敛戢，时论为优”的看法，认为他们难逃议大礼，使兴献王入庙称宗之责，“虽尝有建树，功不掩罪。”[49]这些赞语的修改对研究清代官方的明史观有着不可忽略的价值。

三、《明史考证捃逸》和《四库全书》本《明史》

《明史考证捃逸》为清光绪年间官僚王颂蔚所撰。王颂蔚，字茀卿，光绪六年（1880）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后任户部主事，入值军机处。叶昌炽为他写的墓志铭称他“精力绝人，博闻强记，”[50]是一位考据学家。

王颂蔚在光绪十三年入值枢院，见到了史馆考证《明史列传》的“进呈本”、“稿本”、“正本”、“初刊样本”四种卷本，由于他未见“四库”本《明史》，不知其后已附有考证，“恐其湮晦”，便嘱托张大诰将“进呈本”黄签上所记的考证内容一一抄录，自己取“稿本”、“正本”参观互证，在光绪二十年（1894）辑成《明史考证捃逸》一书。

《明史考证捃逸》四十二卷，约二十余万字，依据《明史列传》的顺序，依次记录了各卷的考证内容，卷首列有《明史》改译的元时人名、地名和各卷纂辑者的姓名。

由于未见《四库全书》本《明史》，王颂蔚抄自“进呈本”的《明史考证捃逸》（以下简称《捃逸》）的史料价值不大，将“四库”本《明史考证》与《捃逸》相对照，可知《四库全书》本《明史》删去了一些无关宏旨的考证内容。一些《捃逸》中有，但《四库全书》本中未见的较重要的纠误考辩大多在正文中已经改正，所以卷末不再附考证。例如：卷116《秦王樉传》中载简诚王泳所著有《经进小鸣集》，《捃逸》中据朱彝尊《明诗综》指出应改为“《宾竹小鸣集》”，[51]《四库全书》本《明史》该卷末未附考证，但正文中已改为《宾竹小鸣集》；[52]卷132《周德兴传》“决荆山狱山坝以溉田”一语，“荆山”一词误，应为“荆州”，“四库”本《明史》于正文中已改为“荆州”，便不在卷末附其考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因此，《捃逸》一书的纂辑并不像王颂蔚所自言，具有拯救文献“恐其湮没”的价值。我们还可发现，“四库”本《明史》在字音修改上也比《捃逸》更进一步，如《明史》卷124《扩廓帖木尔传》，《捃逸》未改其名，而“四库”本改为“库库特穆尔传”；《明史》中，凡蒙古族首领也先都已在“四库”本中改为“额森”，《捃逸》中却未能全部改定，可见，《捃逸》尚不能反映出清朝官方考证《明史》的最终成果。

然而，《捃逸》仍有其自身的价值，这主要表现为王颂蔚提出自己的研究见解，可纠正《四库》本《明史》的偶然失误，保留了《四库》馆臣的不少按语等三个方面。王颂蔚的个人见解在《捃逸》中均标以“颂蔚按”，卷一《扩廓帖木儿传》、卷七《朱能传》、《金幼孜传》、卷十四《何乔新传》、卷十五《安磐传》、卷十八《张达传》、《唐枢传》、卷二十三《刘一燝传》、卷二十九《史可法传》、卷四十《安南传》九处都注有“颂蔚按”，这些大都是对《明史》中的考证再作些些补充。例如卷七《朱能传》将“进攻济南，次铧山”的“铧”改为“华”，其下即注：“颂蔚按，《陈亨传》，‘与平安战铧山’，‘铧’亦当改‘华’”；卷十五《安磐传》将锦衣百户“张仅”的“仅”改为“瑾”，其下亦注：“颂蔚按，《孙交传》亦作瑾”。王颂蔚的按语中亦有较为精详的考证，如景泰年间广西土司黄竑建议易储一事，《明史列传》中载：“[侍郎揭稽] 尝荐黄竑，且代

草‘易储疏’”,[53]该卷末未附考证，但王颂蔚却有不同的看法：“颂蔚按，《江渊传》云：‘初，黄竑之奏易储也，或疑江渊主之，邱睿曰：此易辩也，广西纸与京师纸异，索奏视之，果广西纸，其诬乃白。’其语与此异，据此，则代草疏者非揭稽也。”[54]纠正了《明史列传》的错误。再如卷七《金幼孜传》中对“绳愆纠谬”印章提出的异议，又指出了《明史考证》的错误，这些，皆属王颂蔚个人的研究成果。

“四库”本《明史》也有一些偶然失误，可以通过对读《捃逸》而发现。如原本《明史·廖庄传》中有“于谦、王文以谋立外藩，诛死”的记载，[55]“四库”本《明史》经过考证，证实谋立外藩之事并不存在。但正文仍写有：“于谦、王文以谋立外藩，徐有贞、石亨等诬陷，诛死。”[56]自相矛盾之处一望即见。而翻阅《捃逸》，则知当时的修改确实去掉了“谋立外藩”四字，改为“于谦、王文以徐有贞诬陷死”，“四库”本《明史》中出现的错误显然是由于抄写不慎所致。

尤值得重视的是《捃逸》中保留了一些重要错误勘正的按语，和大部分修改传赞的按语，这些按语是四库馆臣向清高宗的汇报，却不再收载于“四库”本《明史》的卷末考证。从这些按语中，能够看出一些具体修订的原因和这次列传改修遵循的宗旨。如《明史》卷314《麓川传》起首有大段修改，其卷末没有考证，看起来令人费解，而参见《捃逸》，就能很明确地看出：依据《大清一统志》、《元史》、《经世大典》、《明一统志》、《明史纪事本末》的记载，麓川、平缅在元代属于金齿宣抚司，而原本《明史》将麓川归属于缅甸来加以叙述，当然不能不做出改写而予以纠正。[57]这样的馆臣按语，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再如《捃逸》中保留的卷197席书等传按语：“按席书等附和璁、萼，不考孝宗，遂至兴献入庙，渎礼乱伦，莫此为甚，虽少有建白，亦不足以掩罪，原赞未协。”[58]从中不仅可看出修改的原因，而且也能看出改修传赞时所遵循的强烈的礼教观念。这类例子尚可举出很多，这正是《捃逸》的价值所在。

另外，据王颂蔚入值枢院时见到的“进呈”蓝面册，卷115《后妃传》也应有考证，但作为定本的“四库”本《明史》卷末却未载入，正文中也不更正讹误。《捃逸》中保留了此卷考证内容，从中可以看出，《后妃传》从地名、史事到赞语都有考证和修改。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似乎是“四库”本《明史》在垂成之时，迫于期限，誊录仓促，造成不少新的疏漏。

四、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结论：

第一，《四库全书》本《明史》是清朝官方纂修《明史》的最终成果。乾隆四年《明史》刊行后，官方纂修《明史》的活动并没有就此终止，时隔三十余年，又起而重新修订。无论是原先的告成刊印，还是后来的发现舛误而修改，其主体皆是清廷，决策者亦清高宗一人，因此，没有理由只承认前所刊印而无视后所修改。对比原刊本《明史》，《四库全书》本将一部分内容重写，其余大部分内容亦经查考，改正舛误，总体学术水平优于原本，经“钦定”收入《四库全书》，应视为清朝官修《明史》的最后定本。

第二，《四库全书》本《明史》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首先，原刊本《明史》本身存有不少缺欠与舛误，如上文所述，在其初刊之际，杨椿即有所指摘；其次，乾隆中开始的纂辑《四库全书》工作，是对文献的大规模总结和清理，私家之书被审查，本朝官修之书亦经再检讨，《明史》的修订遂难以避免；再次，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清官方的历史观点、文化视角均有所改变，考据之学已蔚成风气，清高宗本人亦具备了较浓厚的学术上的追求，《明史》的重新修订更成为必然。

第三，附于《四库全书》本《明史》各篇列传之后的考证，以及《明史考证捃逸》的资料，均是清官方修订《明史》过程中的学术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是研究《明史》或研究明代历史所不应忽略的。其中，载于《四库全书》本《明史》的考证内容，是清朝官修《明史》最后定本的组成部分。

然而，因原本《明史》刊行较早，乾隆四年书成后，不仅官方大量印行，还允许私人广为刊刻。相反，《四库全书》本《明史》则未能得以刊印，而且收藏严密，人们不易得见，所以行世的仍是乾隆四年刊本。直至1972年

中华书局标点本《明史》印行，仍未对《四库全书》本《明史》予以应有的重视，甚至未用以校勘，这不免令人遗憾。现在，补弊救偏，重新审视《四库全书》本《明史》，将之与现行《明史》相校订，以形成更好的版本，是史学工作者应当进行的工作。

---

①《四库全书》原分藏于清文渊阁、文溯阁、文津阁等七阁，本文所据皆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明史》。后文凡有简称，即称为“四库”本《明史》。
②《清高宗实录》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辰。
③《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乾隆四年八月辛巳。
④《盂邻堂文钞》卷二，《上〈明纪纲目〉馆总裁书》。
⑤《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二，乾隆四十年五月辛酉。
⑥《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
⑦《清高宗实录》卷一零三二，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
⑧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明史》提要称其为“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恭校上”。
⑨如黄云眉先生《明史编纂考略》中所论（《金陵学报》1931年1卷2期，后同)。
⑩王颂蔚《明史考证捃逸》卷首（1916年刘氏嘉业堂刊本，后同)；李晋华《明史纂修考》第106－116页(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印行，后同)。
⑪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
⑫《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
⑬《明史》卷十《英宗本纪》，第1册，138页。中华书局1979年标点本。以下版本同。
⑭《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英宗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141页，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版本同。
⑮《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第1册，145页。
⑯《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145页。
⑰《明史》卷六，《建文本纪》。第1册，160页。
⑱皆见《明史》卷四，《建文本纪》。第1册，161页。
⑲皆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四，《建文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97页。
⑳《明史》卷五，《成祖本纪》。第1册，75页。
㉑《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五，《成祖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106页。
㉒《明史》卷五，《成祖本纪》。第1册，72页。
㉓《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五，《成祖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104页。
㉔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太祖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76页。
㉕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三，《宪宗本纪一》。《四库全书》第297册，153页。
㉖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二》。《四库全书》第297册，159页。
㉗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177页。
㉘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四库全书》第297册，203页。
㉙分别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十四，《宪宗本纪二》。《四库全书》第297册，60，161，162，163页。
㉚《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五，《孝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172页。
㉛见《明史》卷十九，《穆宗纪赞》。第2册，258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九，《穆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202页。
㉜见《明史》卷十八，《世宗纪赞》，第1册，250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八，《世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198页。
㉝见《明史》卷十二，《英宗纪赞》。第1册，160页。
㉞《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二，《英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152页。
㉟《明史》卷十四，《宪宗纪赞》。第1册，181页。
㊱《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四《宪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163—164页。
㊲《明史》卷十六《武宗纪赞》。第1册，213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六，《武宗纪赞》。《四库全书》第297册，180页。
㊳据王颂蔚《明史考证捃逸》序。
㊴《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〇〇《刘天和传)。《四库全书》第300册，293页，“考证”在300页。
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二九，《傅友德传》。《四库全书》第299册，201页，“考证”在209页。
㊶《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三三，“赞语”。《四库全书》第299册，259页，“考证”在216页。
㊷《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第15册，4547页。
㊸《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四库全书》第299册，690页，“考证”在695页。
㊹《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传)。第22册，6703页。
㊺《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传》。《四库全书》第301册，391页，“考证”在405页。
㊻见《明史》卷三一四，《麓川传》。第27册，8111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三一四《麓川传》。《四库全书》第302册，504页。
㊼《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一八，《诸王传赞》。《四库全书》第299册，101页。
㊽见《明史》卷一一八，《诸王传赞》。第12册。3659页。
㊾见《明史》卷一九七“赞语”。第17册，5223页。

（下转第124页）

不详，所以人们对他知之甚少，本书虽然弥补了这一缺憾，但着眼于其军阀经历的缕析，这是不够的。倘能对其军阀经历以外的生活加以挖掘，当会使苗沛霖的“枭雄”形象更为丰满。

再次，若干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如苗沛霖的崛起与晚清地方军事化有何内在关联或互动影响，没有得到深刻的揭示。再如，苗沛霖与湘系集团之间的关系，没有作正面探讨，如能专节述论，当于苗沛霖多边关系的研究有裨，这方面的资料，《曾国藩全集》中就有不少。还有，关于“苗家军”的装备问题，苗沛霖割据地盘的变化问题，苗沛霖对后世军阀的影响问题等，都没有给出令人十分满意的回答。

复次，档案资料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也是本书的一个缺陷。据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当时疆臣折片中就有不少与苗沛霖相关的资料，可能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作者没能够专门查阅，否则，本书当更为充实。再者，如果我们苛求的话，作者还应当专程到苗沛霖家乡凤台县作史迹调查，或有新的发现。

尽管本书存在着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但瑕不掩瑜，它的出版，对近代政治史、军阀史和社会史的研究都是有益的。

（作者刘玉梅：河北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邮编 071002）

(上接第 73 页)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九七，“赞语”《四库全书》第 300 册，246 页。

㊿《明史考证捃逸》卷末，叶昌炽《清授资政大夫三品衔军机章京户部湖广司郎中王君墓志铭》。

51《明史考证捃逸》卷一，《秦王楧传》。

52《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七七《诸王传》。《四库全书》第 299 册，239 页。

53《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四库全书》第 300 册，2 页。

54《明史考证捃逸》卷十四《何乔新传》。

55《明史》卷一六二，《廖庄传》。第 14 册，4415 页。

56《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六二，《廖庄传》。《四库全书》第 299 册，606 页。

57《明史考证捃逸》卷三八，《麓川传》。

58《明史考证捃逸》卷十六，“席书等赞”。

（作者乔治忠：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邮编 300071　杨艳秋：南开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邮编 300071）